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品种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使用募集资金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北交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有其他监管要求的，公司应当遵照执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要求进行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中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要求进行公告。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有其他监管要求的，公司应当遵照执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